

年产五金配件（球阀、蝶阀）1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17 日，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五金配件（球阀、蝶阀）1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区（安海镇桐林村），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9626m²，总建筑面积 7731.61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五金配件（球阀、蝶阀）1200 吨，实际产能为年产五金配件（球阀、蝶阀）1200 吨。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云渡生态环境科技(泉州)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五金配件（球阀、蝶阀）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编号为：泉晋环评[2020]表 87 号。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且于 2021 年 04 月竣工，于 2021 年 05 月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年产五金配件（球阀、蝶阀）1200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的是对制壳废气进行收集并配套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以及生产工艺实际不涉及喷粉工序，属于污染物排放减少的情况，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制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制壳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统一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抛丸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制蜡废气经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1#制壳废气一并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2#制壳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蜡、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及污泥等，验收监测期间，废蜡产生量约 15kg/d，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10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期间没有污泥产生，预计污泥产生量约 0.1t/a，主要成份为浮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0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和稀释剂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5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制蜡、1#制壳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去除率为：颗粒物：90.1%~91.1%；2#制壳废气处理设施（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去除率为：90.4%~91.2%。因喷漆工序与干式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连在一起，抛丸机与滤芯布袋除尘器连在一起，制蜡工序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在一起，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抛丸废气及制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规范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抛丸工序废气、制蜡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取两日平均值）为：pH: 7.1~7.7；COD:137.5mg/L；BOD₅: 57.1mg/L；SS: 77.5mg/L；NH₃-N: 20.6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即（pH: 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56.8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414kg/h；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273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199kg/h；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302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219kg/h；二甲苯未检出；苯系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52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379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5.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181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15米，未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6.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491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

≤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制蜡、1#制壳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4.0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464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8.3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906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

④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制壳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4.3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387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8kg/h，因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04mg/m³；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0.1mg/m³；甲苯≤0.6g/m³；二甲苯≤0.2mg/m³）要求；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385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94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 54.5~6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蜡、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及污泥等，验收监测期间，废蜡产生量约15kg/d，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10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期间没有污泥产生，预计污泥产生量约0.1t/a，主要成份为浮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废过滤棉产生量约1.0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4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和稀释剂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250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统一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制蜡废气经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1#制壳废气一并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2#制壳废气

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五金配件（球阀、蝶阀）1200 吨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7 日